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忻环发〔2019〕33号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忻州市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在全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集中检查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晋安办发〔2019〕26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企事业单位履行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确保全市环境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近期灾害、事故灾难做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防

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为重点，持续深入推进环境隐患排查，强化风险隐患治理，严抓严防严控，集中力量打歼灭战、攻坚战，对查出的环境隐患盯住不放确保整改到位，倒逼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倒逼政府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坚决遏制潜在环境风险隐患，坚决杜绝重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全市环境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二、排查范围

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督办的环境问题，将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废弃等环节的企业，涉及危险废物、重金属、尾矿库、灰渣库、赤泥库的企业，涉及核与辐射的企业，我市各类工业聚集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作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范围。

三、检查内容

（一）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管理相关规定要求的落实情况，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问题及治理整改情况。

（二）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环境管理相关规定要求的落实情况，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问题及治理整改情况。

（三）尾矿库（包括灰渣库、赤泥库、矸石场）企业，环境管理相关规定要求的落实情况，存在的生态环境隐患问题及治理整改情况。

（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相关规定要求的

落实情况，水源地保护区内违规设施清理情况，水源地周边污染防治情况，相关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五）涉及核与辐射的单位，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

（六）工业聚集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相关风险防控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七）其它生态环境风险的隐患。

四、任务分工

（一）办公室、宣教科：负责将市局领导有关批示精神传达并督促落实；协同做好信息报送、报告和宣传工作。

（二）督查科：负责监督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过程中“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牵头承办有关党政干部生态环境约谈、督办事项。

（三）水生态环境科：负责制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并指导专项方案的实施落实。

（四）土壤办：负责制定、指导落实全市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尾矿库以及高速公路危化品运输车易聚集点段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专项工作方案，并提供环境风险防控相关技术支撑。

（五）辐射环境监督站：负责制定涉及核与辐射企业的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并指导专项方案的实施落实；提供核与辐射相关的技术支持。

（六）环境影响评价科：负责制定工业聚集区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工作方案，并指导专项方案的实施落实。

（七）其它科室、直属单位：配合完成环境隐患排查工作，提供相关数据和技术支撑。

（八）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协调各有关职能科室推进检查工作，牵头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检查抽查和监督执法；负责制定全市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检查督导专项工作方案，汇总全市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情况。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20日至4月30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要切实认识到隐患排查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局机关科室按照职责划分制定专项排查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请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按照《关于做好全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督促存在环

境风险隐患的企业事业单位明确风险源、隐患点、责任人、应急措施和联络方式等信息。

(二) 自查自纠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

要通过各种方式向企业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环保管理人员明确隐患排查工作的重要性及工作要求，督促企业事业单位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专项工作方案和《指南（试行）》组织开展自查自纠，落实各项环境应急管理措施，并在自查结束后将自查自纠及整改进展情况汇总上报（各县分局汇总上报，后附企业自查自纠和整改详细情况，未完成整改的企业附整改方案）

(三) 检查督察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对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对未按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通知》以及《指南（试行）》要求落实各项环境应急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的，要督促整改，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市生态环境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督导落实情况。

(四) 巩固提升阶段（8月1日至9月30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明确重点企业关键岗位、关键设施、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时限，对照问题清单逐条梳理、分析细化措施、边查边改、即查即改。对发现的环境问题采取拉条挂账、对账销号的形式。对需要提交当地政

府统筹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拿出意见、工作建议。

（五）重点核查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

市局适时安排督察组回头看，对未按要求开展排查治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各县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进行督导、约谈，对仍未治理的重大环境风险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六）全面总结阶段（12月1日至12月15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要对本辖区（职能划分名单内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将工作成绩、好的经验、做法和建议形成总结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各级“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推进环境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强化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抓好落实。

（二）勇于担当，强化责任落实。各县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落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的有关责任，压实相关单位或企业环境风

险主体责任。局机关各科室要适时落实国家、我省和我市环境风险管理和防控的相关工作要求，自行对照职能划分，分解落实任务。

（三）确保效果，认真督促整改。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要加大督导力度，对发现的一般隐患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限期整改；对排查出有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要及时整改、挂牌督办，整改验收不合格要依法查处或关停。

（四）加强调度，及时报送信息。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要切实增强政治敏感性，对排查出的环境风险隐患要进行认真梳理，有重大环境隐患的要及时报告。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及时掌握工作情况，进行信息汇总，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措施的检查报告。市局将定期调度相关信息并通报排查开展情况，对组织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定期及时向市局对应的职能科室报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信息。各职能科室应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集中检查工作进度情况按附件的要求，及时报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汇总。

（五）严肃问责，强化监管责任。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对检查不认真、

督促整改不到位或发现问题既不查处、又不报告的，瞒报、谎报、漏报辖区内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事业单位数量和信息的，进行通报。

附件：1. 集中检查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

2. 未整改重大隐患情况明细表

3. 重大隐患情况明细表

4. 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自查自纠情况表

联系人：朱新利 常二丕

联系电话：0350-3089637（兼传真）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22日

附件 1

集中检查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组织 检查 督察组	集中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执法处罚情况				
	检查企业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打击非法 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 整改	停产 整顿	处罚 罚款	暂扣吊 销证件	关闭 取缔
		排查	整改	未整改	排查	整改	未整改						
(个)	(家)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起)	(家)	(家)	(万元)	(个)	(家)
安全风险排查和防范化解													
一般风险		较大风险				重大风险							
排查	落实管控措施		排查		落实管控措施		排查		落实管控措施				
(项)	(项)		(项)		(项)		(项)		(项)				

附件 3

重大隐患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地 (市、区)	企业(单位)名称	重大隐患问题内容	已经采取的措施	整改治理 期限	备注